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 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

\* 僅供識別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07,120,2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認購合共最多46,865,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增加46,865,000股。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0,712,0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基準為：(i)將不會根據(a)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及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任何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但未行使的46,865,000份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53,985,204股，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75,398,520股股份。

####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3.99	3.21
四月	4.85	3.54
五月	4.80	3.44
六月	4.15	3.60
七月	3.93	3.54
八月	4.10	3.12
九月	4.28	3.54
十月	3.73	2.84
十一月	2.89	2.19
十二月	2.23	1.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4	1.94
二月	2.05	1.67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0	1.66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上升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購回前	購回後
陳鳳迎女士(附註1)	17.13%	19.03%
張久利女士(附註2)	17.13%	19.03%
張夢桂先生(附註3)	17.13%	19.03%
蔣秉華先生(附註3)	17.13%	19.03%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16.47%	18.30%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4)	9.34%	10.38%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4%	10.3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13.12%	14.5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13.12%	14.58%
和諧基金(附註6)	8.97%	9.97%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為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包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佔一半的同一批公司權益，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4. Brian Chang先生持有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vii)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張夢桂先生，56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2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M&S」）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50,000美元，及已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之二零一三年酌情管理花紅2,340,000港元。張先生包括年度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在內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將予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合共121,12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3%，當中116,472,200股股份由張先生及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平均持有；及4,656,000股股份由張先生私人持有。張先生為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Richie Tunnel Corp.、Classic Price Inc.、Thousand Code Limited、富瑞格曼製造有限公司、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域中國際有限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Offshore Corporation、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TSC Tech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Offshore Services Limited、天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天時投資企業有限公司、TSC Offshore (UK) Limited、TSC Offshore Pte. Limited、TSC Tech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Offshore Services Limited、天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天時投資企業有限公司、TSC Malta Limited、天時聯合有限公司之董事，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毅生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會長及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陳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並無參與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彼之獨立性時，陳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邊俊江先生，7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先前擔任中地海外建設有限公司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邊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邊先生於合共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當中35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邊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邊先生於石油組織中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經濟分析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邊先生並無參與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邊先生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彼之獨立性時，邊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所披露者外，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邊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管志川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教授。

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管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於合共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管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管先生於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領域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管先生並無參與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管先生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彼之獨立性時，管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所披露者外，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管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夢桂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重選已任職超過9年的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已任職超過9年的邊俊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已任職超過9年的管志川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8至10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